**楼顶发光字设计与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投标须知**
2. 1招标概况：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1号楼楼顶西面和北面，需要设计、制作、安装夜间可发光的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的logo和全称。

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2 投标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

1.4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12.17--12.21。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12.21 11:00截止。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 20万元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含税费用，包括合同期内所有维修维护的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

1. **投标要求**

2.1招标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2.2招标规格及数量：/

2.3投标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回，且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6.2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设备要求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招标、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投标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废标。

1.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5.1技术参数

|  |
| --- |
| **一、楼顶logo(发光字)** |
| 1.尺寸：高2.5米 |
| 2.logo样式：图片样式 |
| 3.数量：2个 |
| 4.材质：304不锈钢背板+4mm亚克力面板+防水LED模组（灯光模组为150片/平方米，1片模组3颗；灯光亮度值为：光通亮37-39（1M/PCS），光效＞77（1M/W））。 |
| **二、楼顶字(发光字)** |
| 1.尺寸：高2.5米 |
| 2.文字内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
| 3.字体：与四川省人民医院楼顶发光字字体相同 |
| 4.数量：18个 |
| 5.材质：304不锈钢背板+4mm亚克力面板+防水LED模组（灯光模组为150片/平方米，1片模组3颗；灯光亮度值为：光通亮37-39（1M/PCS），光效＞77（1M/W））。 |
| **三、设计** |
| 1.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 |
| 2.文字图案排版清晰美观，文字与实际相符、图标、图像等内容进行完整展现。 |
| **四、制作** |
| 1.焊接：焊接需做到结实、平整，焊接时焊缝要求平滑，不得有气孔夹渣等焊接缺陷，发现缺陷及时修补。 |
| 2.焊点防锈处理：富锌漆进行喷涂。 |
| **五、安装** |
| 1.安装方式：钢架结构背架，焊接于楼顶装饰围栏上，垂直于楼顶。 |
| 2.电源安装：安装自动定时开关调控电源。 |
| **六、安全检测** |
| 1.楼顶载荷安全测试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

5.2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此处所称交货日期是指标识制作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并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质保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安装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安装调试：**

5.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5.2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5.3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4安装前应对安装点进行考察，安装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有必要的安全围挡。

5.5 所有安装及布线到位，不破坏施工现场，安装要求达到整体美观。

5.6 供应商对整个现场的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想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5.7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6、售后服务：**

6.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6.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在质保期内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如 2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7、验收标准：**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共同评分因素） | 3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以供应商报价文件为准。 |
| 2 | 技术参数响应（技术评分因素） | 12%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的得12分，有一项不满足“设备参数”的扣2分，扣完为止。 | 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 |
| 3 | 实施方案（技术评分因素） | 20% | 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供应商的现场实施能力的得11-20分；（2）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不合理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充分体现供应商的现场实施能力的得1-10分。（3）未提供不得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为准。 |
| 4 | 售后服务（技术评分因素） | 18% | 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的方案内容每项都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得10-18分；（2）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不合理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充分体现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得1-9分。（3）未提供不得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为准。 |
| 5 | 设计方案（技术评分因素） | 16%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设计方案。对设计方案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设计合理、详细完整、方案细致、可操作性强，得9-16分；（2）提供的方案内容中不完善、不详细或不全面或不合理或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8分。（3）未提供不得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为准。 |
| 6 | 履约能力（共同评分因素） | 4% | 提供自2017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2分，最多得4分。 | 提供的成交（中标）通知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8-81020254

5.2技术联系人：夏老师028-81020313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招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招标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报价单根据内容可自行调整 |
| 2 | .......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参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参选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项目设计、实施、售后方案**

（参选人详细阐述项目设计、实施、售后方案方案:）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方案、服务承诺、安全检测方案等**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公司营业执照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可自拟承诺格式)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可自拟承诺格式)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可自拟承诺格式) |  |
| 8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9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附件7：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  |
| 2 | 交付时间 | 按照合同约定 |  |
| 3 | 结算方式 | 签订合同后并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4 | 验收标准 | 按照合同约定 |  |
| 5 | 质保期 | 2年 | / |
| 6 | 服务期 | / | / |
| 7 | 售后 | / | / |